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117號

聲 請 人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相 對 人 侯全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萬參仟參佰貳拾元，其中之參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吳貴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吳貴彩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無當事人能力者，其欠缺無從補正者，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故欲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聲請人之聲請即不合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應依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當事人能力為理由，裁定駁回之。聲請本票裁定案件規定於非訟事件法適用非訟程序，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且本票裁定之性質為裁定，故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當事人能力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自應予以準用，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

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聲請
02 對相對人吳貴彩為本票裁定，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相
03 對人吳貴彩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
04 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
05 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
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並非適法，對此部分聲請
07 應予駁回之。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5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6 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聲請。

22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